

Your ref: CB2/HS/2/04

From: 一群多重殘障人士學生代表

Re: 研究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提供寄宿學額、高中教育及就業機會的有關事宜小組委員會

2006年5月19日會議提交文件

多重殘障人士離校後的困難

我們一群就讀特殊學校的傷殘人士，對多重殘障人士的出路感到極為憂慮，現代表一撮多重殘障的人士表達關於離校後的升學、就業、住宿及社會支援方面所遇到的困難，希望有關當局能加以垂注及改善。

1. **在升學方面**，我們知道一個公平公開的考試，是顯示我們知識能力的最佳途徑。但有不少肢體傷殘的學生，如我們，雖不辭勞苦地克服千般艱難，仍有足夠學習能力升讀大專院校。但由於我們體障所限，自我照顧能力不足，必須有人在旁協助照顧；在沒有人在旁協助下，無法升讀。希望政府能體驗我們在轉接期間的痛苦無奈，伸出援手。

須知政府在我們中、小學期間每年花在每位學童的開支高達十多萬，以一般就讀十二年計算，每人總共花掉不少於二百萬。我們真希望政府持之以恆，好令我們日後能為社會作出貢獻，而不是終身成為家庭及社會的負擔。

2. **在就業方面**，傷殘人士現有的就業空間極度不足，只有少部份復康機構及數目不多的有心人士會聘用殘障人士。有很多殘障的中七、大專畢業生只是體能上有問題，智力正常甚至更聰明的亦無法尋找工作。很多中五畢業的殘障生仍要安排到庇護工場做一些簡單手作，有的甚至呆待家中，領綜援直至終老。我們是有能力可以做得更多的，為社會作出更多的貢獻，只需要就業機會以及一些照顧上的協助。

其實，政府應檢討庇護工場的方針。現時庇護工場是殘障人士的終點，有入有出的情況，一方面令輪候時間遙遙無期，另一方面也令已入工場者難以產生努力動機。假如庇護工場盡量變成只是殘障人士而設的中途站，作為吸取工作經驗來公開就業的橋樑，使我們融入社會。

政府亦應訂立政策，擔當帶頭及鼓勵的角色，鼓勵各政府部門及企業試用殘障人士，並為願意僱用殘障人士的機構按需要而提供援助，使殘障人士也有機會進入工作市場，真正融入社會，自給自足。

3. **在住宿方面**，現時政府所提供的院舍服務嚴重不足，以致政府院舍提供的住宿的輪候時間太長，最少都要三年長則 6 年。試問在父母無法照顧而又未輪得宿位的時候是多麼徬徨無助？

我們這一批多重殘障的人士，由於傷殘的關係，無力照顧自己，整整一生都必須倚靠別人的協助才能得以生存。而照顧我們的責任往往完全壓在父母的身上，但當父母年老力衰，即使有心照顧我們，亦都無能為力。我們知道宿舍服務才能真正幫助我們，在沒有宿位的情況下，在家中聘請外傭可能是即時解決的唯一出路，但不是每個家庭也有足夠的居住空間及經濟能力支付這筆開支。

希望政府對宿位分配問題作更好的規劃，增加宿位，監管私營院舍，考慮向私營院舍買位，並向通過評估合資格入住院舍人士作出 1 年內能夠入宿的服務承諾。

4. **在社區支援方面**，現時日間服務的安排有限，殘障人士若終日待在家中，欠缺物理治療，體能倒退縮短壽命。此外，家務助理的時間缺乏彈性，只會在約定的辦公時間內提供服務，遇上臨時的需要則無法提供協助。
5. **交通又是另一個大問題**。現時傷殘人士的主要交通工具為服康巴士，但由於需求太多，服務不足，往往要兩三個星期前預約。有很多特殊事情，如有工作或學校突然要求前往面試，那時候都只能覺得困惑及不知所措。亦有同學因為沒有交通安排，工場有位亦返不得。活動受到限制，機會白白流失。

總結

一個負責任的政府會關顧所有的市民，而不會把多重殘障人士棄在陰暗一旁，任由死活。**一個聰明的政府**，會把教育當作投資，提供良好的教育，替社會培養良好的人力資源，日後為社會作出貢獻。政府既已經很慷慨花錢在多重殘障人士的教育上，令其成人長進，便不應令其在畢業後無所事事，成為社會的負資源，白白花掉社會從前投放的資源，這是何等不智？

一撮多重殘障學生代表

劉曉峰 鄭建慧上

18.5.2006.